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

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4.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4.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经济组织、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 4.3**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4.4** 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兼并或置换；
- 4.5**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6**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4.7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

4.8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5.1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

5.2 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5.3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5.4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应当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以财务部、投资部和法务部为主要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后的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门或法务专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根据对外投资审批流程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除非获得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投资。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进行短期投资，不得自行决定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规定

及时披露：

- 16.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16.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16.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16.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16.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7.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17.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17.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17.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超过 750 万元；

17.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第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股东会的授权。

第二十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21.1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并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分别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21.2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的资金流量状况表；

21.3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26.1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26.2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26.3 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26.4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6.5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

体实施。

26.6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门或法务专员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半年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

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收回对外投资：

- 35.1**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35.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5.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35.4** 公司的投资目的已经实现或难以实现；
- 35.5**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36.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或投资目的的；
- 36.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6.3**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36.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财务部负责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组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或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公司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或派出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应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